

##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投資型年金/壽險商品—中信專用)

保單號碼										
------	--	--	--	--	--	--	--	--	--	--

### 一、一般變更

**1.  基本保額變更：※僅適用於投資型壽險商品**

縮小基本保額為\_\_\_\_\_萬元(縮小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各保險契約最低保額之約定)  
※如需繳納款項,「切勿」匯入服務人員之私人帳戶,並請當場向服務人員索取收據正本作為憑證,妥為保管。  
 ※縮小基本保額後,未來如欲再辦理基本保額之增購,仍須符合國泰人壽基本保額增購相關規範,並經審核同意。  
 ※生效日期:次一保單週月日。

**2.  部分提領(部分解約)：※外幣保單給付方式以匯撥為限**

本人已清楚瞭解部分提領可能會使本契約之身故保證/滿期保證金額下降,詳細規範依各商品條款而定。(僅(真)飛揚人生、飛揚享退、Young 飛揚、鑫飛揚須勾選)  
 給付方式： 匯撥(限要保人帳戶)銀行/分行：\_\_\_\_\_ / \_\_\_\_\_ 帳號：\_\_\_\_\_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劃線)

提領方式：※僅可選擇一種提領方式,不可同時辦理(比例須以1%為單位)

(1)  保單帳戶價值比例\_\_\_\_\_%(指所有投資標的皆按相同比例提領,國泰人壽將按該比例轉換為各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計算)

(2)  指定投資標的(請擇一勾選)： 單位數  比例(以1%為單位)  
※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元/300美元,如要解約請另填「保全給付申請書」,且僅受理正本(不接受傳真受理;如有變更,依保單條款約定為準),請指定贖回投資標的種類,最多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並依選擇方式填入適當數字  
 ※比例是指佔該投資標的之比例,如該投資標的欲全部贖回,請填寫100%。  
 ※投資標的代號之英文部分請以正楷大寫填寫,並確認填入之代碼正確性(投資標的代號請參考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或單位數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或單位數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或單位數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或單位數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或單位數

※提領之相關費用及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實際贖回之金額計算係依提領之單位數、受理後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淨值及給付前一日之匯率計算,故實際贖回之金額與受理當時查詢金額將有所不同。  
 ※如提領後再投保新契約者,提醒您仍須注意新舊保險契約的差異及新契約之保障是否符合您的需求。

**3.  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僅適用於投資型年金商品**

年金開始給付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年金給付開始日須為保單週年日  
※飛揚享退(甲型保證給付方式)、Young 飛揚(甲型保證給付方式)須約定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才有「附條件保證最低滿期金額」之適用。

**4.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

(1)  一次給付(一經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保證期間  5年  10年  15年  20年  
※選擇分期給付者須填寫下方受益人資料：

身故受益人姓名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均分、比例(整數之百分比%)、順位等特殊指定	出生日期/設立登記日	國籍/設立登記所在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非必填) \_\_\_\_\_ 住(居)所地址(非必填) \_\_\_\_\_

※年金給付方式選擇「分期給付」者,若身故受益人約定為「法定繼承人」,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前述身故受益人,如未填寫國籍欄位且依其身分證明文件可推定為本國國籍者,將認定為中華民國籍,如具其他或雙重國籍者,應告知國籍。

**5.  投資標的轉換：**

指定下列方式進行(投資標的轉出)： 單位數  比例(以1%為單位)※各投資標的之轉換方式須相同  
※投資標的代號之英文部分請以正楷大寫填寫,並確認填入之代碼正確性(投資標的代號請參考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投資標的轉出請指定買回的種類,並依選擇方式填入適當數字。比例是指佔該投資標的之比例,如該投資標的欲全部買回,請填寫100%投資標的轉入請指定買回的種類並填入百分比,百分比請以1%的倍數為準且總和須為100%。  
 ※每次投資轉出或轉入最多皆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轉換後保單持有投資標的總數則以20個為上限。

轉出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或單位數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或單位數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或單位數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或單位數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或單位數
轉入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
		%		%		%		%		%
		%		%		%		%		%

※同一保單年度內轉換次數在6次以內者,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6次者,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透過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第7次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若為111/6/9(含)以前投保的(新)(真)樂享人生系列商品每次將自轉出金額扣除利息停泊標的之轉出金額後,收取0.5%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6.  自動部分提領配息停泊標的：

新申請(每月 20 日自動申請)  取消

※如本契約於每月 20 日尚有未完成之部分提領、標的轉換(含配息停泊標的)或無約定指定匯撥帳戶者，當次將不進行部分提領配息停泊標的。

※約定自動部分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同意申請附加「國泰人壽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及部分提領批註條款」，國泰人壽得依約定調降主動匯撥金額下限及提領後保單帳戶最低金額標準下限，詳細約定以該批註條款之內容為準。

7.  保費投資標的種類與比例變更：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	投資標的代號	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躉繳商品僅供第一次投資配置日(不含)前及申請復效時使用。

※供可彈性繳費及定期繳費商品變更未來繳費之投資標的及比例使用。

※投資百分比請以 5% 的倍數為準(鑫飛揚商品以 1% 為單位)，且總和須為 100%。變更之投資標的以 10 個為限，且保單所投資之標的總數以 20 個為上限。

8.  基金收益投資給付方式變更

投資標的代碼		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請勾選)(未勾選視為現金匯款)	投資標的代碼		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請勾選)(未勾選視為現金匯款)
英文	數字		英文	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購原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代號之英文部分請以正楷大寫填寫，例：ARU007。(投資標的代號請參考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若投資標的僅有單位數分配、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則勾選不生效力。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於符合保單條款所定條件時，該筆約定金額將匯款至指定匯款帳戶，以現金給付收益分，請確認已於國泰人壽完成保單指定給付款匯撥帳戶約定。(詳參保單條款)

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分配方式、收益投資機制投資標的投資比例【好基利外幣變額年金/壽險專用】

1.  約定配息平台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分配方式

以匯款方式給付 ※請確認已於國泰人壽完成指定給付款匯撥帳戶才可勾選

收益投資機制 ※勾選本欄者，須另填寫下方「2. 收益投資機制投資標的投資比例」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元(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為 30 美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該款項將投資於要保人所選定的配息停泊標的。

2.  收益投資機制投資標的投資比例：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比例 (以 5% 為單位，總和須為 100%)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比例 (以 5% 為單位，總和須為 100%)
	%		%
	%		%
	%		%
	%		%
	%		%
	%		%
	%		%
	%		%
	%		%

※收益投資機制投資標的配置生效日為受理日隔日。

※投資標的代號之英文部分請以正楷大寫填寫，例：ARU007。

其他變更事項



**聲明、同意暨應注意事項**

- 前開保險契約變更之內容均經本人確認，並願意遵守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相關費用，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盡之情事者，概由本人負責。
- 外幣保單給付款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之，且外幣存款帳戶以國泰人壽公告或通知之指定銀行所開立者為限。
-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意國泰人壽將本申請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 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或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電話及地址時，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概以本人最後留存於國泰人壽之聯絡方式作為通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依據。
- 受益人或要保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受法院(或執行機關)扣押時，倘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法院(或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本人同意國泰人壽得以本人最近申辦之網路服務/電子單據服務之電子信箱寄送批註書等相關資料；如未申辦前述服務且未於本申請書填寫 E-Mail 者，國泰人壽得逕以紙本方式轉送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 或網路電話(路徑：國泰人壽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聯絡我們)客服電話>撥打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本人聲明係委任後開業務員代為送交本申請書予國泰人壽。

要保人簽名：\_\_\_\_\_ (註1)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_\_\_\_\_ (註2)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註1)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_\_\_\_\_ (註2)

註1：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註2：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註3：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市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限  
當  
次  
使  
用  
要  
保  
人  
聯  
絡  
資  
訊  
註  
3

住宅：( ) \_\_\_\_\_

手機：\_\_\_\_\_  未使用手機

公司：( ) \_\_\_\_\_ 分機：\_\_\_\_\_

要保人方便電訪時間(上班日)：

全天(8:30~17:30)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

<b>國泰人壽作業欄位</b>				<b>經驗明身分確由要(被)保人親自簽名辦理無誤</b>			
電訪紀錄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分行代號			
審核單位受理欄		經確實核對要(被)保人資料無誤		登錄證字號			
覆核人員	經辦	覆核人員		聯絡電話			
		客服人員		業務員簽名			
				分行主管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簽署人章)							



200303



11202 版